

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因非公开发行股份
导致权益被动稀释降为5%以下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6]1396号）核准，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向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0,858,676股，每股发行价为5.59元。此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763,739,205股增加至1,044,597,881股。本次发行新增股份，本公司已于2016年9月28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资料，并将于2016年10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公司原第二大股东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产投集团”）原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47,823,401股，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763,739,205股的6.26%。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，产投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数不变，但持股比例被动稀释降至4.58%，不再是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

特此公告

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三日